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告 湯姆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顯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龔穎蓁

蘇桓生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起訴程式不合法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原告民事起訴狀聲明第二項未載明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原告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應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並繳納聲請費。

(二)如原告無法確定訴訟聲明第二項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
02 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聲明第二項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本件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
04 3,906,000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08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
09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
10 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8 書記官 陳建分